

導師請留意！《導師手冊—2002年7月版》某些內容已更新，請按以下資料了解最新內容。如有查詢，請致電 27149253 與發展部同工聯絡。

頁數	更新內容	參考資料
4	新增副隊牧資格及導師資格更新	附件 1
5	參與活動項 i 更改為「每年五至六月期間舉行週年代表會議」	
35	制服請參考最新版本之《香港基督少年軍制服務及獎章佩戴規則》，此文件可於網上 www.bbhk.org.hk 下載。	
36-37	週年立願禮指引[資料更新]	附件 2
42	「最佳隊員」已更改為「優秀隊員」	
50	獎章申請及報名程序已於 2006 年 4 月簡化	附件 3
51	中級組小隊長資格已於 2006 年 11 月及 2007 年 3 月修訂	附件 4
51	上士資格已於 2007 年 5 月修訂	附件 5
58	分隊必須留意，分隊可自行選擇供應商，並根據有關規則定造制服。 手冊上提供之制服供應商並不對所製造之制服合符總部最新版本之《香港基督少年軍制服務及獎章佩戴規則》負責。	

附件 1：《分隊導師資格及職責》

官階	人數	資格	職責
隊牧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隊主辦教會、伙伴教會所委任之教牧同工或基督徒領袖；或主辦機構所委任之基督徒同工 ◆ 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OBTC)理論課之必修部份及選修「隊牧/副隊牧訓練」課題（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帶領、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堂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 ◆ 主持立願禮
副隊牧 (非必要)	按需要 每組別 1 名	(與隊牧之委任資格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隊牧帶領、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堂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
隊長	1	~年二十一歲或以上之已受洗/浸基督徒 ~為所屬教會或機構之成員 ~已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OBTC)」	~領導分隊 ~協助隊牧策劃及執行堂會籍基督少年軍推展的宣教事工 ~建立和維繫與少年軍總部及其他友隊的緊密關係
副隊 長	1 人或 以上	與隊長之委任資格相同	協助隊長推動分隊工作
輔助 導師	不限	年十八歲或以上，而在分隊行政或其他方面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	協助隊長及副隊長推動分隊工作

附件 2：《週年立願禮指南》

甲、 週年立願禮之目的

基督少年軍的分隊在每一個週年紀念時，都會舉行週年立願禮暨感恩崇拜。對於堂會、導師、隊員和家長來說，這個立願禮都具有多方面的作用和意義。

首先，開辦分隊的主辦單位藉此向其會友或教師、學生重申成立基督少年軍的目的，以加強他們對分隊的認識和支持。同時亦可更新堂會以基督少年軍為宣教事工的異象、肯定導師們過去一年的努力，帶著祝福差遣並以禱告支持導師們繼續委身於基督少年軍的事奉。

其次，各導師及隊員有一個反省和立願的機會，而新晉導師和新招募的隊員亦可於此時進行立願。導師們（包括副隊牧）在神和人的面前接受堂會的肯定、支持和差遣，並立志委身於青少年福音工作；新舊隊員經歷及體會分隊與堂會的緊密關係，家長分享子女在基督少年軍中所獲得的成長、成功、接納和支持。

作為一個隆重和莊嚴的典禮，週年立願禮通常會在主日崇拜或學校特別集會中舉行，分隊各導師及隊員均必須出席。在籌備立願時，隊牧可獲分隊其他導師的協助，惟立願禮必須由分隊隊牧主持。

乙、 週年立願典禮的事前準備

1. 確定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2. 與教會牧師/分隊隊牧/學校校長及典禮的有關負責人士，一同商討該日的程序安排。
3. 可與分隊導師商量，會否安排一些節目（如：圖片展覽、步操表演、軍樂表演、導師或隊員分享見證、隊員協助崇拜中某些工作）來介紹分隊的情況。
4. 可印製邀請卡或透過電郵，邀請總部的委員、職員、區代表，其他分隊、隊員家長，各友好出席觀禮。
5. 為新導師、新隊員訂製制服。
6. 檢視現有導師和隊員的制服是否齊整。
7. 預早兩星期向總部辦事處訂購制服配件、獎章、及申請借用所需物品，如旗座、旗杆、旗頭、旗套等。
8. 向各導師和隊員講解典禮的程序，並進行綵排。
9. 若有任何疑問，可向總部發展部同工尋求協助。

丙、 週年立願典禮之程序

倘若分隊立願禮是安排在主日崇拜中舉行，崇拜可依一貫的程序進行，在內容和主題信息上，可考慮顧及隊員的需要，及向會眾分享基督少年軍的異象和目標。

如果分隊預備了旗隊進場的儀式，可在崇拜開始時，與崇拜主禮人一同進場，然後把旗插在原先放好的旗座上，旗座則放在面向講台右邊的台上或台前。旗隊進場時導師及隊員必須立正。崇拜進行期間，各導師及隊員需與會眾一起，安靜地坐在座位上，一同參與。立願儀式可安排在講道前後進行，亦可於立願儀式前後安排約 5 分鐘的事工分享讓會眾對基督少年軍事工有更深入的了解，此部份可邀請總部同工負責。

立願禮必須由分隊隊牧負責主持，立願者分為兩批，先是導師立願，繼而隊員立願。

立願禮程序

首先由隊牧講解立願禮的意義。

隊牧說：「立願禮是分隊各成員必須參與的儀式；各導師、隊員分別在隊牧和會眾面前公開立願，表示願意在香港基督少年軍分隊中盡上自己的本份及責任。」

1. 副隊牧、隊長、副隊長及輔助導師立願（簡稱：導師立願）

- 各導師在隊牧面前立正(Attention)。
- 隊牧說：「香港基督少年軍第(隊號)分隊的導師們，你們應認識自己的責任，是以領袖的身份去領導隊員。你們是否願意在分隊中事奉上帝，推行基督少年軍的宗旨：於青少年人之間，擴展基督的國度，同時幫助他們實踐服從、虔誠、守紀律及自愛等良好行為，以達成基督化的人格？」
- 導師們同聲回答：「我願意。」
- 隊牧說：「願上帝賜恩惠給你們，使你們能篤信和持守所許諾的，在所做的工作上獲得成功。」
- 隊牧與各導師逐一握手。各導師步回原位，一起(同時)坐下。

註：分隊可自行發委任書給各導師，由隊牧於立願時頒發。(如有頒發程序，必須以步操禮儀進行。)

2. 小隊長立願（有關小隊長資格詳情，請參閱導師手冊）

- 各小隊長站在隊牧面前立正(Attention)。
- 隊牧問小隊長說：「各位小隊長，你們在隊長的推薦下擔任此職位，你們是否願意在上帝的幫助下，忠心支持分隊導師，忠心地履行你們的職責，同時，在隊友及其他少年人面前，成為良好的模範嗎？」
- 小隊長同聲回答：「我願意。」
- 隊牧說：「願上帝賜恩惠給你們去服務他人，使你們成為青年人的榜樣。」
- 隊牧可分給他們委任書，然後握手。各小隊長步回原位，一起(同時)坐下。(如有頒發程序，必須以步操禮儀進行。)

3. 各組別現有隊員立願

- 各隊員站在隊牧面前立正(Attention)。
- 隊牧問隊員說：「你們作為基督少年軍的隊員，要了解本身的責任，你們是否願意遵守分隊的紀律，作少年軍的模範，並盡你所能，全心全意去服務基督少年軍？」
- 隊員同聲回答：「我願意。」
- 隊牧：「願上帝賜力量給你們，使你們在分隊中成為傑出的隊員，和主耶穌的精兵。」
- 隊牧可選擇與隊員逐一握手或與代表握手。各隊員步回原位，一起(同時)坐下。
- 有些分隊安排新隊員及舊隊員同時進行立願，但亦可分開進行，分隊可自行決定。(如有頒發程序，必須以步操禮儀進行。)

4. 各組別新隊員立願（*頒發隊員證件建議*）

- 各隊員站在隊牧面前立正(Attention)。
- 隊牧問各新隊員：「各位願意加入基督少年軍的隊員，你們是否願意遵守分隊的紀律，作好基督少年軍應有的榜樣？」

- 各新隊員同聲回答：「我願意。」
- 隊牧說：「我現在發給你們基督教少年軍的隊員證，願主耶穌幫助你們，使你們在分隊中成為傑出的隊員，和主耶穌的精兵。」
- 隊牧將隊員證逐一分發給隊員，與隊員握手(亦可由隊員代表接受)。隊員領取完隊員證便步回原位，然後一起(同時)坐下。

註：

- 分隊可安排在立願禮前後、主日崇拜或其他場合頒發獎章給隊員。(如有頒發程序，必須以步操禮儀進行。)

附件3：《專章申報程序簡化》

1. 分隊自行考核專章：

- 分隊自行完成訓練及考核 → 分隊填寫專章紀錄表 → 寄回訓練學校存檔

2. 中央考核獎章課程：

- 分隊開辦訓練課程 → 考期前五星期遞交中央考核申請表 → 訓練學校將考核詳情通知分隊 → 參加考核 → 訓練學校批核成績 → 總部把中央考核成績通知書寄給分隊 → 分隊填寫專章紀錄表 → 寄回訓練學校存檔

附件4：《中級組小隊長資格—2006年11月及2007年3月修訂》

	准下士（前稱：一劃）	下士（前稱：二劃）	中士（前稱：三劃）
年齡	14 歲或以上	15 歲或以上	16 歲或以上
學制年齡	中二或以上	中三或以上	中四或以上
服務年資	中級組隊員最少一年	准下士最少一年	下士最少一年
BNCO 證書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ANCO 證書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獎章要求	步操章一級及 基督教教育章一級	步操章一級及 基督教教育章一級	步操章一級及 基督教教育章一級

此議決已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上呈執行委員會並於同日起生效；

學制年齡加入小隊長資格之修訂已於 2007 年 3 月 1 日於分隊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同日起生效。

附件5：《上士（前稱：四劃）資格》：

1	上士必須由分隊委任，年齡必須由 17 歲至 21 歲（並無學制年齡資格）
2	上士屬分隊隊員、其軍階為上士（並不屬於中級組小隊長）；除高級組外，上士可被委任到分隊內各組別負責不同崗位。
3	若上士於被委任前為中級組隊員，其中級組隊員身份於委任後取消。
4	上士不可以報考中級組任何獎章（包括：專章、會長章、創辦人章），但仍可繼續報考 AYP 嘉章；已考獲之中級組獎勵獎章，可繼續佩戴。
5	如所屬分隊有高級組，上士可以高級組隊員身份參加活動、接受訓練及考取高級組的獎章及獎項。當以高級組身份參與活動時，上士軍階暫不生效。
6	上士所屬之分隊如沒有高級組或該上士沒有參加高級組之訓練，不可考取高級組獎章及獎項；但仍可繼續報考 AYP 嘉章。

此議決已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上呈執行委員會並於同日起生效（年齡延至 21 歲之資格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